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

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以粤发改核准(2022)40号、东发改松投审(2023)18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松山湖分局分别以交公路函(2023)201号、粤交基(2022)481号、《关于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项目业主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5%,由项目业主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为100%松山湖园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55.71km,包括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和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概况:起自(起点桩号DK0+300)东莞市塘厦镇莞深市界附近,接珠三角环线高速深圳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经东莞市塘厦镇、黄江镇、大朗镇、松山湖高新区、大岭山镇、寮步镇、东城街道,止于(终点桩号DK46+573)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互通,接珠三角环线高速东城至石碣段,路线全长46.603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十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49.0米,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扩建采用两侧加宽拼接为主,单侧加宽拼接及分离扩建为辅的扩建方式进行,并对既有公路改造(含旧桥加固维修和原有路面进行大修加固处理)。设分离新建特大桥1395.6m/1座;原桥两侧(单侧)拼接加宽特大桥2976.716m/2座、大桥2744.254m/24座、中小桥712.7m/12座;拆除重建大桥413.3m/2座、中小桥630.3m/7座;新建中桥88.2m/2座;原通道涵洞两侧(单侧)接长101道、原位利用4道、拆除新建2道、新建1道;改扩建大坪、塘厦(枢纽)、黄江、大有园(枢纽)、大朗、石大、寮步(枢纽)、管理中心、上屯、莞樟、莞龙互通立交共11处;改扩建黄江服务区1处;设养护工区1处。

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概况:起于(起点桩号LLK0+700)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村,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呈T型交叉(设塘厦枢纽互通立交),经樟木头林场、塘厦镇,终于(终点桩号LLK9+839.774)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顺接S22惠塘高速公路,并与从莞深高速公路呈十字交叉(设塘清枢纽互通立交),路线全长约9.14km;原桥梁利用中小桥85.8m/6座(双幅平均长,下同);原桥梁两侧(单侧)拼宽大桥355.6m/2座、中小桥153m/3座(其中旧头村小桥10m/3跨采用更换上部结构后再拼宽);拆除重建中小桥21m/1座;分离新建特大桥539m/1座、大桥865m/4座;两侧(单侧)接长涵洞、通道17道,保留利用13道;拆除重建分离式立交桥1座;改扩建迎宾、田心、林村、塘清(枢纽)互通式立交共4处;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41.5米;改扩建工程设计荷载汽车-超20级,挂车-12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2.1.2 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

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松佛路-沁园路段桥洞的扩宽改造）概况：松佛路-沁园路段桥洞的扩宽改造工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宽改造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于（起点桩号 K0+000）沁园路与新竹路交叉口，下穿现状莞深高速，东止于（终点桩号 K0+99.733）松佛路与畅园路交叉口，道路全长 99.733m；实施范围均位于莞深高速改扩建红线范围内，实施范围全线为路基段，共设 2 处平交口，均设置完善的市政管线和交通安全设施；由双向六车道改建为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40km/h，红线宽度为 47.5m；路面设计荷载为双轮组单轴载 100KN，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

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工业西路-科苑路连接线)概况：工业西路-科苑路连接线工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连接莞深高速东西两侧区域的通道，整体呈东西走向，东起于工业西路与工业南路交叉口，自东向西上跨莞深高速、石大互通、状元路，西止于科苑路与交叉口，道路全长 862.702m，本次实施范围位于莞深高速改扩建红线范围内，实施范围的起点桩号为 K0+000,右幅终点桩号 K0+460.631,左幅终点桩号 K0+441.131,右幅长度为 460.631m,左幅长度为 441.131m；本次实施范围内包含有工业西路与工业南路交叉口、51.631m 的路基和 409m 的桥梁；断面布置为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红线宽度为 33.5m；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一 I 级，路面设计荷载为双轮组单轴载 100KN，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

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次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类 2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KM)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 监理 类(A 类)	第 三 合 同 段	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K20+098.159~K44+240；工业西路-科苑路连接线 K0+000~左幅 K0+441.131（右幅 K0+460.631），松佛路-沁园路段桥洞的扩宽改造 K0+000~K0+99.733	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不含房建、绿化、机电）：24.142km；工业西路-科苑路连接线、松佛路-沁园路段桥洞的扩宽改造（不含机电）：550.614m	（1）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20+098.159 ~ DK44+240 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不含房建、绿化、机电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2）工业西路-科苑路连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86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60 个月，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p>接线 K0+000 ~ 左幅 K0+441.131 (右幅 K0+460.631) 及松佛路-沁园路段桥洞的扩宽改造 K0+000~K0+99.733 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不含机电)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p> <p>(3) 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p> <p>(4) 本次招标不含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涉上跨莞惠城际段 DK36+600~DK36+830 里程范围内路基、桥涵等土建工程的施工监理。</p>	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土建 监理 类(A 类)	第 二 合 同 段	<p>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0+300~DK17+500 , DK17+500~DK20+098.159, DK20+098.159~DK44+240; 龙林支线 LLK0+700~LLK9+837.565; 工业西路-科苑路连接线 K0+000~左幅 K0+441.131 (右幅 K0+460.631),松佛路-沁园路段桥洞的扩宽改造 K0+000~K0+99.733</p>	<p>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土建 17.2km, 绿化、房建 41.342km, 机电 53.078km, 工业西路-科苑路连接线、松佛路-</p>	<p>(1) 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0+300 ~ DK17+500 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p>	<p>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86个月,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个月, 施工阶段监理 60个月, 交(竣)工</p>	<p>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以及公路</p>

		沁园路段桥洞的扩宽改造： 机电 550.614m	<p>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p> <p>(2) 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0+300~DK17+500 ， DK20+098.159~DK44+240 里程范围内的绿化、房建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绿化、房建工程涉及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绿化、房建工程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p> <p>(3) 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0+300 ~ DK44+240 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LLK0+700 ~ LLK9+839.774 里程范围内的机电工程三大系统（监控、通信和收费）、通信管道工程以及供配电、照明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和试验检测，三大系统（监控、通信和收费）设施改造临时保通方案联合审查的监理、机电工程</p>	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
--	--	--------------------------	---	--	---------------

			<p>涉及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机电工程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p> <p>（4）工业西路-科苑路连接线 K0+000 ~ 左幅 K0+441.131 （右幅 K0+460.631）及松佛路-沁园路段桥洞的扩宽改造 K0+000~K0+99.733 里程范围内的机电工程（监控、通信）、通信管道工程以及供配电、照明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和试验检测，机电工程（监控、通信）设施改造临时保通方案联合审查的监理、机电工程涉及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机电工程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p> <p>（5）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p> <p>（6）本次招标不含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涉下穿赣深高铁路段 DK8+050-DK8+350 里程范围内路基、桥涵等土建工程的施工监理。</p>		
--	--	--	---	--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包括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第二合同段、第三合同段以及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第二合同段、第三合同段共四个标段，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价为 AA、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 2 个标段进行投标，其余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 1 个标段进行投标，均只能中 1 个标段。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监理单位），报名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工程中使用）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对于工作范围有重合的施工监理合同段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段不允许兼中，即施工监理第二合同段及第三合同段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标工作范围重合。

3.7 投标人应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获取并激活企业编号，企业编号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激活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c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h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13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3年10月31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13日0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11月13日09时00分至2023年11月13日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t.com.cn>）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申请期间，如某个标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内，已进行投标登记申请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进行投标登记申请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申请；（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
邮 编： 523120
联系人： 卢工
电 话： 0769-28091694
传 真： 0769-28091694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门街1号
建筑之家401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工、李工
电 话： 0769-22624481
传 真： 0769-22624481
电子邮件： 2192673770@qq.com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